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47號

原告 富安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良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芳芳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2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